

2-4 符號學的理论

2-4-1 記號學探討

探討記號理論之前，實必須對於什麼是「記號學(semiotics)」，什麼又是「符號學」作一區別與說明。記號理論起源甚早，可追溯源自古代的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對於記號的闡述開始，對他而言記號學是記號的確立，以及記號本身的含意和對事物之間的表明關係。其間歷經數千年來，也有許多的哲人之理論有其影響，包括如亞里斯多德、萊布尼茲、康德等人(Bernhard 1995)，然而真正奠基現代記號學理論之人則推屬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與美國哲學家皮爾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兩人。而對於記號學理論探討承索緒爾者理論者則慣用「semiology(記號學；記號語言)」具有語言學基礎一詞，而承皮爾斯記號學理論者則慣用「semiotics(記號語言學)」一詞；而在 1964 年的國際記號學會議中則已決議採用「semiotics」一詞作為通名，至今這兩大理論也以充分的互相融流了(古添洪 1984, Berger1992)，就從牛津當代大辭典全書也已是將其兩詞畫上等號，不過就皮爾斯本人則是以「semiotic(符號學)」一詞來稱呼它的記號理論(古添洪 p21)。

另外，就中文的「記號」與「符號」一詞也是有所差異，對此觀念釐清，也將有助於研究者在文獻探討中對於記號學的理解。一般說來就中文的「符號」應是偏重於視覺上的指示性如「+、-、×、÷」，而「記號」則是具有「指物性」與「指意性」的雙重含意(勵忠發 1996)，如選擇題中的 A、B、C、D、其中選項是有其代表性的記號(如表 2-4)，故此說來「記號」和「符號」的區別可以說「記號」應涵蓋著「符號」；雖然就皮爾斯所用「semiotic」一詞的中文翻譯來看，把它譯成「符號學」是適當的，然而就目前國內有關『符號學』或『符號論』方面的探討研究、書籍著作等，其意亦指著『記號論』而言。因此研究者在本文中所談到的記號學理論亦是尊重採用「國際記號學會」所決議之詞「semiotics」，而在中文使用上亦採用『記號學』一詞，然意義是等同於『符號學』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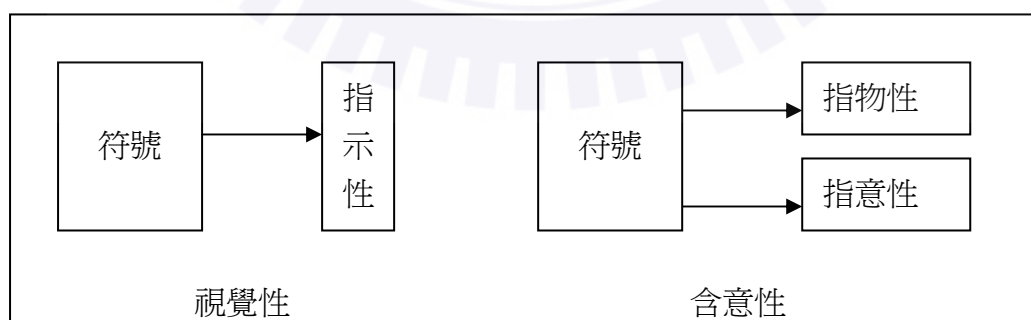


表 2-4：符號與記號之差異(引自勵忠發 p.7)

2-4-2 記號學之理論

當研究者要以記號學理論為工具時，就必須先對於首開近代記號學先河的索緒爾與皮爾斯兩人之記號理論家以了解，才能逐步由淺至深了解記號學這個工

具。因此，接下來研究者將對此文獻的運用與研究進一步整理說明。

一、索緒爾的二分記號理論

從相關文獻中可知索緒爾的記號學理論，主要是藉由他的學生們對其在生前於課堂所講授的語言學理論加以匯集成冊於 1915 年初次出版《普通語言學課程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其中主要包含四大部分的探討，分別說明如下：

(一)、記號的組成

索緒爾認為一個記號的組成，包含著「符號義 (signified, 簡寫為 Sd)」與「符號具 (signifier, 簡寫為 Sr)」(如圖 2-2)，就語言記號來說，符號義是一個概念，而符號具就是聲音、形象，索緒爾認為符號義與符號具之間並沒有內在的關聯性而是恣意性 (arbitrary) 缺乏內在的關聯性，而是藉由社會的系統約定俗成而組合在一起，不過就記號來說，一旦有其象徵性 (約定俗成) 之後，記號就並非完全是任意恣意性了，也就是在本研究所出的架構理論範疇中，設計者的記號意義表現形式要透過找尋共同性的符碼 (code) 才能引起共鳴 (詳請參閱第四章)。而符碼可說是一種極為複雜的聯想模式，是由人們從社會與文化中學習或同意而來，也就是一個記號的系統，簡單的說也就是類似於「公式」，不然記號本身並沒有意義。這也是與索緒爾 (1966) 所提的另一觀念有所相關；即由於關係的存在，概念才有意義，也就是說明基本的關係是對立的 (oppositional) 如「成功」相對於「失敗」、「富有」相對於「貧窮」才有其意義。所以決定意義不是「內容」而是體系中的「關係」(引自 arthur1995)。不過雅克慎 (Jakobson1979) 對於前述恣意性觀點不甚苟同，認為音與義之間或存在某個程度的內在關聯性，此即為語音之象徵 (引自古添洪 1984)，就如我「媽媽」這個發音。不過就索緒爾所提出的記號之組成觀念，對於我們觀察各種記號行為的表義系統研究還是有所助益。



表 2-5：符號的一體兩面

(二)、語言系統

主要探討個人的「話語 (parole, speech)」與「社會的語言系統 (langue, language)」之關係。而「話語」也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個別口語，「語言系統」則是話語的背後系統，支持著話語，而使聽話者能夠了解。而索緒爾如此的觀念

將不只有助於我們了解受到大環境影響下的記號個別詮釋，更能夠讓我們對於記號背後的系統脈絡了解與建立有其幫助。轉換在本研究中，運用其觀念幫助研究者對於受測設計者的個別案例，在整個情境建構的設計過程脈絡中，加以釐清之間的關係與建立起系統理論。

(三)、語言關係

索緒爾主要是以所謂的毗鄰軸（syntagmatic axis）與系譜軸（paradigmatic axis）探討語言的構成與聯想的關係。毗鄰軸（又可稱橫軸、水平軸）的聚合體是從兩個系譜軸（又可稱縱軸、垂直軸）的聚合體中抽取出來的單位，而形成的一個橫的組合體，因此，縱的聚合體是大體上相似的一組單位所組成的（如表 2-6），也就是說，將這些單位結合成一個表義的整體。在語言中，系譜軸的聚合體是用來選擇的，而毗鄰軸的組合體是用來結合的。索緒爾認為，所有的語言和符碼都是從這兩種面向建立出來的。例如從 A 到 Z 的字母是一個縱的聚合體，而從中選取的字母（letters）能夠形成一個個的文字（也就是橫向組合體），或如，一個人的服裝中有許多縱的聚合體，襯衫、領帶、襪子等，可以結合出一個橫向組合體（也就是他今天的穿著）。但是，在這個聚合體中的各個單位之間必須要有明顯區別；也就是說，被選用單位的意義究竟為何，要看這個單位在縱的聚合體中，和其他單位有什麼不同的關係，才能界定出它的意義。外行人看「農場動

表 2-6：個人電腦的兩軸關係

系譜軸 ↑	系譜軸	系譜軸	系譜軸	系譜軸	
	輸入設備 鍵盤、滑鼠 等產品	儲存設備 硬碟機、軟 碟機、光碟 等產品	輸出設備 印表機、磁 片、光碟片、 喇叭等產品	其他衍生設備 滑鼠墊、護目 鏡紙夾等產品	毗鄰軸
個人電腦	毗鄰軸 →				

物這個縱的聚合體」，乳牛這個單位的意義，和馬、豬、羊其他的農場動物是不同的；但是，在農夫的縱的聚合體中，乳牛所代表的意義和二歲以下的小母牛、二至四歲的小公牛是不一樣的（引自楊祖珺譯 1997）。所以意義的表達需賴記號的毗鄰軸的組合關係與系譜軸的聯想關係來達成，就如本研究的案例（如表 2-6）。

(四)、語言與時空

其觀念是以貫時性（極歷代意指毗鄰軸）與並時性（即當代意指系譜軸）來同時研究，是爲了要獲得該語言系統所存在的狀況，而異時研究是要循著時間之軸上溯而指陳所產生的一些改變的事實。所以並時性分析將有助於我們對記號系統的邏輯關係研究，而貫時性分析將有助於我們對於記號在時間中的變化歷程了解。

二、皮爾斯的三分記號理論

皮爾斯所解釋的記號學，是藉著對記號本質的觀察，利用觀察的結果做為基礎，然後以科學的方法做判斷，整理而成的一套理論，本質上是非常合乎邏輯的方法。其主要觀念為：一、組合中的單一關係：即組合中物體的存在並不涉及它種物體。二、組合中的雙重關係：組合中物體的存在必須與另一種物體發生關係。三、組合中三重關係：組合中物體的存在必須與兩種以上的物體發生關係。但德國司徒加學派(Stuttgart)的麥斯(Max Bense)與瓦樂(Walther)進一步的說明其關係。

一、記號的元素(組合中的單一關係)

即指記號本身也就是在探討記號本身的材料、結構、色彩等，也就是在表明某種性質是且有著不受限制的特性存在。其中元素又可分為三種階層分別為單一元素、多種元素、和多種元素一法則而組合。

二、記號的本體(組合中的雙重關係—記號的符號具與符號義)

即指記號本身與記號所代表的內容雙重關係探討。也就是一種因果關係的物體或事實。其中本體又可細分為：

(一)圖像記號(icon)：指記號與記號所代表的事實且有形像相似的特性，讓人質皆可了解所代表的事實。如產品的精描圖。

(二)指示記號(index)：指記號與記號所代表的事實存有實質的因果關係，而讓人了解其所代表之事實。如手指著某方向。

(三)象徵記號(symbol)：指記號與記號所代表的事實，存有約定俗成的通則，可以產生觀念上的聯想，讓人了解其所代表的事實。如中國人的紅包文化。

三、記號的詮釋(組合中三重關係—記號的符號意、符號具和詮釋)

除了指記號本身與記號所代表的內容之外，另包含了記號使用者獲詮釋者的三重關係探討。也就是某些特定情況會出現通則性的習慣或規律，具有通用性，恆長性，知識性等特性。其中詮釋又可細分為：

(一)以直接的主觀判斷，無法有客觀定論。

(二)有實證資料輔助，故能做客觀的詮釋。

(三)涉及文化、社會、歷史層面的複雜詮釋，是最完整的。綜合以上說明可整理成如下表 2-7。

表 2-7 記號的關係

層次	記號的元素	記號的本體	記號的詮釋
第一層關係	單一元素	圖像記號	主觀判斷
第二層關係	多種元素	指示記號	客觀的詮釋
第三層關係	多種元素與法則	象徵記號	複雜詮釋

其中記號的詮釋包含著記號的本體，而記號的本體又包含記號的元素因此三者之關係可繪製如下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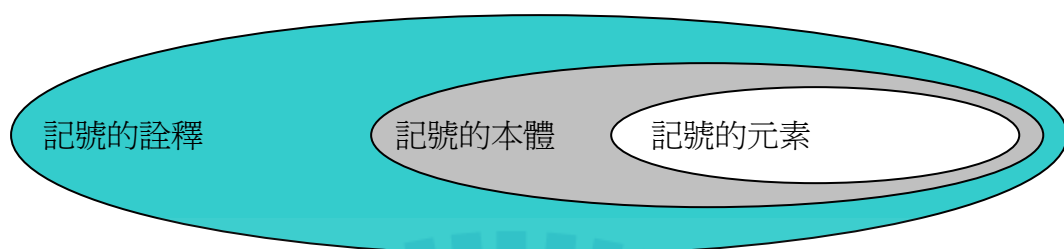


表 2-8：記號的組成關係

但美國的行為學者模里斯(Morris, 1938)認為記號是專門探討意義的學問，也是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的交集。因此它則把記號學分為語構、語意、與語用學三大部分來探討，其關係結構可繪製成如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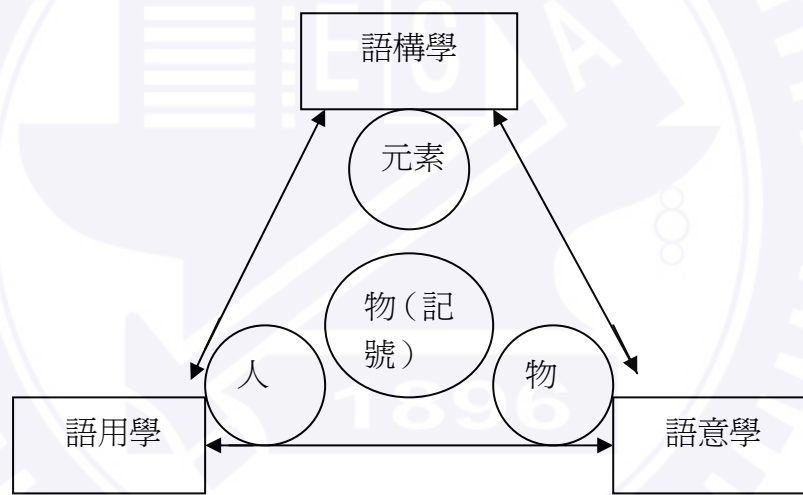


表 2-9：模里斯的記號理論關係架構

一、語構學 (syntactics)

用來研究記號的組成關係元素，是一種水平面式的分析。是採取結構分析的路子，藉著抽絲剝繭的方法，深入設計物品的深層結構中，探出個別差異。

二、語意學 (semantics)

用來研究記號所表達的意義，是一種垂直的，聯想的方式分析。藉此可幫助探討符號具的設計形式語符號意的設計內容。

三、語用學 (pragmatics)

研究記號的來源與用途，以及對於人們所產生的效應。從皮爾斯、麥斯、瓦樂、和模里斯的記號論之關係中，可以說明模里斯的記號理

論也是從皮爾斯的記號理論再加以延伸，並加深其深度與廣度。而對於這些學者所提的記號理論整理如下表 2-10：

表 2-10：記號理論的比較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皮爾斯的記號論	單一關係	雙重關係	三重關係
麥斯與瓦樂的記號論	記號的元素	記號的本體	記號的詮釋
模里斯的記號論	語構學	語意學	語用學

藉由以上的文獻可以了解到，索緒爾與皮爾斯的記號學理論，雖有其差異，但也有其共同的觀念追尋，那就是在乎於記號意義是如何的衍生（signification）和傳達（communication）的探討，而對於「記號的意義是如何產生」與「記號的訊息是如何傳達」這兩大課題。也就是強調意義的探討是從記號與人彼此之關係而來，並非在於事物的本身。而關於語構、語意的分析或探討是屬於意義表達方面。而語用分析的探討則是爲了了解記號訊息的傳達，對於人所產生的效應，以明白意義是否傳達給人或是再行產生新的記號意義。

2-4-3 從「美的機能」到藝術的記號論

從文化性的記號對象中，我們能找到「構造」和「機能」這樣兩個面，就是語言記號也不例外。「構造」是組成記號對象的一個基本方面，規則和次序都是屬於構造這一類問題。而「機能」就不同了，「機能」是指記號對象本身的一種活動能力，是這一活動功能所產生的效應，因此談到「機能」時，也就必然會談到對象的使用者，即人和對象之間的關係問題。

在實際的交流中，這種記號對象的活動是由以「四個方面的因素所組成

- 一、是「傳言」(message)的方面。
- 二、是傳達內容。
- 三、是「發訊者」。
- 四、是「受訊者」。

記號對象的「機能」就是由這四個方面的因素所決定。他們是以「傳言」爲中心，以其他的三個因素圍繞著「傳言」這個中心的基本構成關係。其餘三個要素中，傳達內容具有一種「指示性」，這種指示性特徵在傳達內容方面起了一個作用，稱之爲傳達內容的「指示性機能」。

在發訊者方面，發訊者意圖方面的特徵在整個表現中，是發訊者的意向和感情的一種表現活動，這種表現作用稱之一種「表現性機能」。

與其相反的足以受信者爲中心的，是對發訊者意圖進行理解和解釋的一種被動形式的，只有使用者才持有的一種功能，我們稱之爲一種「使用性機能」。

除了這三種實用性的機能以外，還有一種就是以「傳言」自身特點爲中心

的機能·我們稱之為「美的機能」。這種「美的機能」是一種內在的，具有著信息自身價值的活動功能。當然，這種「美的機能」和以上的三種「實用性機能」之間，是一種相輔相成的關係。

「美的機能」包含了一種超越既成「規則」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創作者和解釋者來說同樣都具備這種把記號的傳言從原有的「規則」中解放出來的自覺性。

「美的機能」與上述四種機能的關係如圖示(表 2-11)其說明分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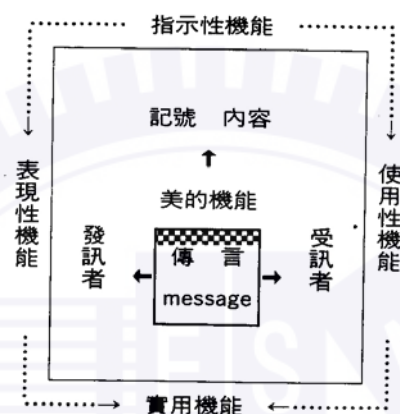


表2-11 《錄自勵忠發，記號藝術情報，P74》

一、超越規則(勵忠發，記號藝術情報，P74)

超越一種既成「規則」的美的「傳言」(message)產生，是和一種新的創作聯繫在一起的，然而，這種記號在超越「規則」時存在著兩個不同的面向：其一是超越「規則」的「可能」和「不可能」性方面的問題。其二是超越「規則」的「既使用」和「未使用」方面的問題。

作為這種可能性的問題，我們不妨舉個例子，當我們寫一個「犬」字時，如果我們忘了寫右上角的一「丶」，那麼就成了一個「人」字，這還問題不大，如果我們把右上角的那一「丶」搞錯了位置·寫到左上角時，這個「大」字可就誰都不會認識。這是一種超越「規則」的「可能」和「不可能」性方面的問題。當一種機能完全改變了它目的中最基本的，也就是最本質的面貌時，那麼這一指示機能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義了。

在超越「規則」的另一個面向·我們是否還可以舉一個關於記號次序排列方面的例子，在這個實驗中·找們不妨將「今天有太陽」這樣一句話，顛倒一下它的排列位置。如果把它們的左右順序換一下，就成了「太陽有今天」。雖說這句話聽起來很警扭，但還不至於像「犬」字那樣變的面目全非，完全不成樣子。這就更超越「規則」自一種「既使用」和「未使用」方面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中包含了一種形式探索方面的問題，也就定說在這種「規則」的「即使用」和「未使用」之間還存在著一種新形式被再發現的可能性。

前者「可能」和「不可能」方面的問題，其實就是記號超越「規則」的一種不可能性。而後者記號次序中的這種變化卻是記號超越「規則」的一種可能性。雖然這種「未使用」的排列組合。從記號內容上來看很容易讓人費解，但這並不是一種完全不可能的現象，這種「既使用」和「未使用」方面的問題，倒還可能會產生出一種新的記號形式，或者至少也包含著在構成中新因素萌發的一種可能性。

在記號的傳達中，在「實用性機能」方面，容易引起人們注意的是記號的「傳達內容」，而在「美的機能」方面，我們注意到的卻是一種表現的形式。一種適合於一定規則或超越於一定「規則」的傳達手段。當人們在領悟到一種美的意識的同時，也就是他們對於記號「規則」的一種新認識和再運用的過程。

二、「相異」的美

在一種超越了一般明確「規則」的記號中。在一種修正了的（非平常）記號中潛著一種引人注意的因素。這種因素我們稱之為記號表現機能中的「異化現象」，這種異化現象我們又可以稱之為記號美的機能中的「變異美」或「相異美」。

尤其是在藝術作品中，我們經常感受到這種美的現象。為了使藝術作品更加富有感染力，能產生一種強力的效果，往往會出現這種與「正常」表現相異或相反的一種表現。一種人們想像不到的表現所產生出來的機能上的美感。

在美學中有一種「對比的美」，這種對比美在記號學中的具體表現，可以算是記號美的機能中所產生的「相異美」現象。記號中「美的機能」在作為一種表現手段的同時，還具有著這樣一些特點，如果我們在「實」的旁邊用一種「虛」的現象來表現襯托時，這種「虛」「實」的相異在效果上產生了一種美感。

相異是對相反和相對立雙方一種「必然性」的直觀印象，尤其在具文化性的對象的記號表現中，具有積極的作用，充分利用這種「美的機能」中的相異美。